

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／相關規例的檢討工作

檢討工作的進展：

- 《危險品（管制）規例》（前稱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）及《2012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

當局已就修改相關規例的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，委員反應正面。《危險品（管制）規例》及《2021年〈2012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〉（修訂）規例》已在憲報刊登，並已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保安局因應危險品相關規例的修訂建議，已開展其他法例的修訂工作，以免法律條文出現不一致的情況。消防處一直與保安局、律政司及其他相關決策局／部門緊密合作，以擬備《危險品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。

-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。

2.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

消防處危險品巡查專隊繼續突擊巡查加油站，並在巡查期間向營運商提供消防安全建議。

3. 加強危險品貯存所的保安措施

自專上院校安全諮詢小組上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舉行會議後，消防處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大學遺失或不當使用危險品的報告，而各大學的危險品貯存所均符合規定，情況良好。

4.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

為保障公眾安全，消防處繼續進行突擊巡查，並就過量貯存危險品的個案採取相關執法行動。

5. 油庫的消防安全

消防處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與一家油公司順利進行「自願互助計劃－在大型油庫事故中提供備用濃縮泡液」的桌上演習。

6. 汲取貝魯特港口爆炸事故在危險品安全方面的教訓

消防處十分關注在貝魯特發生的爆炸事故，將會繼續突擊巡查獲批准的危險品貯存所，確保該等貯存所遵守消防安全規定。處方亦提醒危險品貯存所經營人，遇有高溫工作或焊接工序在貯存所附近進行時，務須小心謹慎。